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相关议案材料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客观、审慎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格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

莫万友

李文生

胡敏珊

2018年10月23日